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 (1) 出售構成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泰升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供應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
- (3)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資助；及
- (4) 恢復買賣

出售協議

於2013年11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泰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於完成後，泰升及東莞泰升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於完成後，冠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與泰升（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後為由買方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由冠萬供應揚聲器單位予泰升的供應協議，期間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研發服務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於完成後，成謙科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與東莞泰升（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後為由買方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由成謙科技向東莞泰升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的研發服務協議，期間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的批准。

於完成後，訂立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完成後，訂立研發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雖然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本公司認為，基於(a)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份；及(b)研發服務協議將因東莞泰升將於完成出售協議後成為買方的聯繫人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故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資助

根據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尚未償還集團公司間往來賬戶淨餘額約為35,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其為免息及無抵押。有關金額將於完成後成為餘下集團給予出售集團的財務資助，基於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由於有關餘下集團給予出售集團的財務資助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倘財務資助的條款於完成後予以修訂或重續，則有關財務資助將須於有關修訂或重續後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令出售集團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償付結欠餘下集團的任何款項，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其將於完成日期後

六個月內促使出售集團透過匯寄於完成日期仍未償還的有關金額或有關尚未償還金額予本公司以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或以訂約方所協定的有關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的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該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及其聯繫人Pro Partner合共擁有111,251,473股股份（包括由張先生個人持有的3,596,000股股份及由Pro Partner持有的107,655,4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的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Pro Partner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2013年12月1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3年11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後於2013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於2013年11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訂約方

賣方：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及其聯繫人Pro Partner合共擁有111,251,473股股份（包括由張先生個人持有的3,596,000股股份及由Pro Partner持有的107,655,4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60%）的權益。

將予出售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並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

代價及支付條款

待售股份的初步代價（「初步代價」）將為122,200,000港元。初步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考慮出售集團於最近幾年的過往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賣方於簽訂出售協議後將盡快自費指示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估值，以確定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公平值。於釐定出售集團的公平值（誠如估值師將於完成前刊發的估值報告所示）（「估值金額」）後，倘估值金額與初步代價不同，則代價將相等於初步代價或估值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30個曆日內透過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以賣方（或按其指示）為受益人的銀行本票或按訂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以現金結算。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資助

根據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尚未償還集團公司間往來賬戶淨餘額約為35,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其為免息及無抵押。有關金額將於完成後成為餘下集團給予出售集團的財務資助，基於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張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由於有關餘下集團

給予出售集團的財務資助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倘財務資助的條款於完成後予以修訂或重續，則有關財務資助將須於有關修訂或重續後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令出售集團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償付結欠餘下集團的任何款項，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其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促使出售集團透過匯寄於完成日期仍未償還的有關金額或有關尚未償還金額予本公司以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或以訂約方所協定的有關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的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該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有關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供應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2) 企業擔保已獲妥為解除；及
- (3) 相關訂約方已就出售協議的訂立及條款的履行取得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訂約方豁免。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則賣方或買方概毋須受約束進行待售股份的買賣，及出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後，泰升及東莞泰升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的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與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有關的諮詢服務。

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各自於緊隨完成後將從事的業務會明確區分，並將不會或不太可能會相互直接或間接競爭。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為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業務。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表所述：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淨虧損	46,148	35,205
稅後淨虧損	43,421	35,954

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22,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分類收益約為8,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122,2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的估計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並參考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出售事項的賬面虧損將約為1,3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的實際賬面盈虧將有所不同及視乎(i)估值師將於完成前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的估值金額的金額；(ii)出售集團於截至完成日期當日的盈虧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及(iii)完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的金額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待對本公告「代價及支付條款」一段所述之初步代價作出調整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0,900,000港元，乃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費用約1,300,000港元（即專業費用總額）後計算得出，將用作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從而將令餘下集團重新投入更多資源至餘下集團的餘下業務及董事會可能不時物色的可擴闊餘下集團盈利能力的餘下集團其他商機。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及(ii)揚聲器單位的貿易及製造。

誠如上文所述，出售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稅後淨虧損分別為約43,4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出售出售集團的良機，其理據如下：

- (a) 出售集團的營運業績並不理想，導致(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稅前淨虧損約46,100,000港元及稅後淨虧損約43,4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稅前淨虧損約35,200,000港元及稅後淨虧損約35,900,000港元；

- (b) 出售事項為餘下集團提供產生可觀的現金流入機遇，以增加其營運資金及／或為探索其他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及
- (c) 代價相等於出售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或估值師將於完成前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示之出售集團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應協議

於完成後，冠萬將根據出售協議與泰升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冠萬向泰升供應揚聲器單位。供應協議將須待完成後由冠萬與泰升於完成日期訂立。

由於泰升於完成後將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供應商：冠萬，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後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2. 採購商：泰升，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後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
- 年期：供應協議年期將為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 交易性質： 由冠萬向泰升供應揚聲器單位
- 定價標準： 冠萬將收取的揚聲器單位採購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並不遜於冠萬不時向其獨立顧客收取的現行價格
- 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000,000港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7,0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8,0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冠萬所供應揚聲器單位予泰升的實際金額約21,000,000港元、餘下集團就生產揚聲器單位而言之產能及泰升預測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揚聲器單位的預期需求釐定。

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泰升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而冠萬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的製造。泰升一直向冠萬採購揚聲器。鑑於泰升就出售集團製造業務的揚聲器單位需求，預期供應協議將可繼續令餘下集團運用其於揚聲器單位製造方面的專長及實力及為餘下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研發服務協議

於完成後，成謙科技將根據出售協議與東莞泰升訂立向東莞泰升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的研發服務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將須待完成後由成謙科技與東莞泰升於完成日期訂立。

由於東莞泰升於完成後將由張先生實益及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根據研發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研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1. 成謙科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及
 2. 東莞泰升，泰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
- 年期：
- 研發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為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
- 交易性質：
- 由成謙科技就耳機及揚聲器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向東莞泰升提供服務（「研發服務」）
- 定價標準：
- 成謙科技將收取的提供研發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並不遜於成謙科技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
- 年度上限：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港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研發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期間東莞泰升已支付予成謙科技的研發服務費過往金額約5,000,000港元、東莞泰升預測其對研發服務的預期需求及成謙科技於提供研發服務時預期將產生的成本而釐定。

訂立研發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而成謙科技主要從事耳機及揚聲器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為令出售集團可就其製造業務獲得持續研發支持，成謙科技已同意向東莞泰升提供研發服務，其將可令餘下集團運用其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的研發方面的實力及為餘下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研發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的批准。

於完成後，訂立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完成後，訂立研發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雖然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董事認為，基於(a)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份；及(b)研發服務協議將因東莞泰升將於完成出售協議後成為買方的聯繫人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故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及其聯繫人Pro Partner合共擁有111,251,473股股份（包括由張先生個人持有的3,596,000股股份及由Pro Partner持有的107,655,4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60%）的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Pro Partner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2013年12月1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本集團財務

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3年11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後於2013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冠萬」	指	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與2013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月)的較早者
「條件」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就完成所指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總代價122,2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企業擔保」	指	(a)本公司為擔保泰升的債項而作出不超過15,00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及(b)泰升為擔保冠萬的債項而作出不超過4,000,000美元的企業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按出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中條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2013年11月18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泰升及東莞泰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Pro Partner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4年1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張先生」	指	張華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香港、澳門及台灣）
「Pro Partner」	指	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供應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指	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餘下集團」	指	除出售集團以外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研發服務協議」	指	於完成後，將由成謙科技與東莞泰升根據出售協議訂立以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的服務協議

「待售股份」	指	5,000,000股泰升股本中的普通股，相當於泰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成謙科技」	指	成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協議」	指	於完成後，由供應商冠萬及採購商泰升根據出售協議將予訂立供應揚聲器單位的供應協議
「東莞泰升」	指	東莞泰升音響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
「泰升」	指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後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

「賣方」 指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強

香港，2013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主席）及王秀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